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8〕1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8年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安伟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

的落实情况通报，并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 一、强力推进三大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 聚焦深度贫困。以卢氏县和232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整合政策资源，因村因户施策，实施教育、医疗、水利、交通、电网等五大专项方案，改善发展环境和生产条件。按照“政府主导、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产业支撑”的原则，通过保贷统合，确保“四类”深度贫困户实现“死钱变活钱、输血变造血、保底变保富”。统筹做好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精准帮扶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均衡推进。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抓好重点难点。落实搬迁规划，严格掌握标准，及时拨付资金，抓紧推进项目，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围绕特色产业，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基地“百千万”工程，实现贫困人口产业发展项目全覆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得到实惠。持续推广卢氏模式及陕州经验，抓好金融扶贫工作。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激发基层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夯实脱贫攻坚一线的“堡垒”，带动一方群众脱贫致富。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把发展短平快项目和培育特色产业结合起来，改进帮扶方式方法，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变输血为造血，实现可持续稳定脱贫。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严格督导考核。统筹整合各方面督查力量，实行最严格的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估，定期通报，年终总评，严格兑现奖惩。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六大攻坚督查巡查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加力推进“蓝天工程”。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狠抓“三治标、三治本”措施落实，加快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多蓝天白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碧水工程”。强化四级“河长”责任，“一河一策”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水系建设，确保弘农涧河、枣乡河、阳平河、文峪河等重点河流全部治理到位，城市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直排全部截流到位，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让我们的城市充满灵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启动“净土工程”。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扎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努力守护一方净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54.6万亩，积极创建省级生态县。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全面完成小秦岭和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园林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1. 稳妥化解企业风险。按照多兼并重组、少破产关闭，多联合作战、少单兵突围的基本思路，稳步化解企业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引导风险企业采取资产债务重组、存量盘活等措施解决资金危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未来2到3年内再推动10家企业挂牌上市。落实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科学制定化解防范方案，确保政府债务总体安全可控。根据地区承受能力，科学谋划PPP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审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防控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稳妥有效处置非法集资，防范新的案件发生。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公众诚信教育，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二、打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四）以工业为主导，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工业强市核心战略，抓住国家“制造业三年行动”和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机遇，用好优惠政策，推动黄金、铝、煤及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向价值链、利润链、效益链的高端迈进，实现提升发展。大力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战略新兴产业扩量提质，实现创新发展，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环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以服务业为引领，加快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坚持服务业优先战略，改造提升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先导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配套和保障。突出消费引领，围绕消费市场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把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新时代经济发展新支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以农业为根本，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充分发挥我市特色农业的基础优势和产品优势，积极适应农产品需求变化的阶段性特征，把增加优质生态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聚焦“六优”产品培育，持续提升特色农业品牌影响力。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农业生产，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

信息化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谋划建设苹果小镇、香菇小镇、温泉小镇等特色小镇，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培育更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畜牧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旅游发展委、林业园林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七）以项目为支撑，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坚持项目带动战略，完善领导分包、联审联批、督导考核、月度协调等推进机制，着力抓好18个省重点项目、221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升级，确保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顺利晋升“二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打好创新驱动发展牌，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八）继续深化改革。以“证照分离”和网上审批为抓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切实把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位，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扎



实推进国企改革攻坚，加快企业产权、组织、治理结构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成36家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完成驻我市央企及市属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深入推进投融资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支持市投资集团做大做强，确保三门峡农商银行顺利开业。继续推进“三十五证合一”“最多跑一次”、财税体制等改革，把改革红利更多地转化为发展动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职转办、市编办、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黄金总公司、商业物资总公司、医药总公司、投资集团、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信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九）扩大开放合作

1. 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围绕十大重点产业，成立专职招商小组，瞄准产业链图谱谋划包装一批优质项目，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黄金珠宝、铝精深加工、煤化工、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招商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黄金总公司、

农业畜牧局、旅游发展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持续深化央企合作。重点跟踪25家央企38个合作意向，落实“专人专班”工作机制，办好央企合作对接系列活动，促进更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持续扩大开放领域。加快推进自贸区同期复制区申建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全国跨境电商服务综合试点，抓好苹果、果汁和香菇出口基地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黄金、氧化铝等企业“走出去”，抓好境外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依托三门峡进口铜精矿国检试验区，加快建设家门口的海外原料基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持续加强区域合作。深入推进黄河金三角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合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事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十）强化创新驱动

1. 突出创新重点。依托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补强创新链支撑产业链，重点抓好新能源汽车、黄金铝铜精深加工、煤及煤化工、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积极与中国科学院、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谋划建设工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培育创新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大力实施“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落实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创新突破点。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孵化培育“专精特新”创新型小微企业，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20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

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引进创新人才。继续实施“崱函人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创新驱动的智力支撑。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市上下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关心企业家成长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联、人才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四、打好新型城镇化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十一）强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汇聚整合政务大数据，构建市县一体化的视联网、物联网、时空云管控平台，有序推进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精准脱贫、便民服务等平台建设，推广智慧成果应用，增强智慧城市对重点工作、民生保障的服务和支撑能力，抢占管理、服务和发​​展制高点。

牵头单位：市网经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十二）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1. 确保创建工作今年大头落地。以文明创建引导百城提质，

以百城提质支撑文明创建，确保创建工作今年大头落地，明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2020年冲刺国家级提名城市。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提质、百城建设提质、重点镇建设“三大工程”，不断提升基础支撑力和综合承载力，夯实文明城市创建的硬件基础。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开展市民思想道德素质、诚信守法、文明风尚“三大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建设，提升城市文明软实力。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各成

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解决城市“七大难”问题为抓手，持续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大力实施“城市双修”，加快城市生态修复，按照“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思路，提升城市生态空间档次，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城市绿化格局；加快城市修补，积极推进交通治“乱”、市容治“脏”、生态环境治“污”、公共服务治“差”，提升城市品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十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科学编制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编制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扶贫办、供销社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改革试点，盘活用好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3. 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更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农村公路380公里以上；启动鸡湾水库、槐扒提水二期等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实施“五小水利”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农村经营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做强一批精深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示范企业和园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乡村有效治理。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农村畅通、环境净化、乡村绿化、村庄亮化、农村文化“五大工程”，建设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持续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实现乡村振兴集聚精神能量。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明办、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五、打好基础能力建设牌，加快打造“三地五中心”

（十四）先进制造业基地方面。将速达电动汽车项目作为全市转型发展的一号工程，确保6月份建成，9月份通过工信部准入。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园、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园、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同人铝业一期、凯



斯曼汽车零部件、金源朝辉压延铜箔二期、宝鑫电子锂电铜箔、骏通公司专用车、航科集团大型无人机制造、中科数遥二期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物流基地方面。加快推进锦江集团物流园项目，加快建设有色金属期货交割仓、公共型海关监管仓库，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冷链物流储配中心。积极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型物流企业、物流采购、配送中心落户三门峡，构造全产业链的仓储物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旅游目的地方面。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整合天鹅湖公园、黄河公园、陕州地坑院、高阳山温泉等中心城区优势旅游资源，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力推进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休闲绿道、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购物娱乐等“旅游+”融合发展。办好第十二届中国摄影艺术节、第二十四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六届中国特色

商品博览交易会。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经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事管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大数据中心方面。深化与海康威视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三门峡大数据产业园，引进培育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企业5家，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企业10家，带动500名以上大数据产业从业人员，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农产品、黄金行业数据中心。

牵头单位：市网经办。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农业畜牧局、黄金总公司、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方面。加快推动中金二期、金城黄金冶炼等项目，力争上半年建成投产。依托三门峡黄金硅谷城，打造集黄金交易拍卖、黄金文化创意、跨境黄金自贸区于一体的全球创新创业平台，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化经营步伐。

牵头单位：市黄金总公司。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等，灵宝市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

**(十九) 大健康中心方面。**科学编制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以“赏白天鹅、泡矿温泉、游地坑院”为核心的精品康养旅游线路，加快大健康服务中心、黄河金三角医疗养老示范区、陕州益康桃花源温泉颐养小镇、澠池金秋乐园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健康养老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推动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中医院做优做强重点专科，引入域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儿童医院等6个区域性医疗中心、骨关节病等4个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林业园林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 客运中心方面。**稳步推进陇海铁路取直、运三高铁、卢洛高速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三洋铁路、卢栾高速，加快蒙华铁路、310国道南移工程、澠栾高速建设进度，确保三浙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建成通车，争取南站长途汽车站投入运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公路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 职教中心方面。**加快推进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抓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招

生，争取招生规模扩至2800人以上。加快推进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争取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置，积极推动黄金工业学校升格，构建高中职衔接一体化发展的职业教育格局。

牵头单位：市职教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术学院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二十二）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着力抓好产业发展和改革深化，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渠道，夯实增收基础；着力完善分配机制，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一线劳动者的报酬，适时提高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等保障标准，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农业畜牧局、扶贫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着力扩大社会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

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农业畜牧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深化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落实差别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加快推进投资143亿元的1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全面改薄”“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扩充计划”和薄弱普通高中改造任务，引进东方剑桥和上海师范大学等优质教育集团，新增6000个高质量义务教育学位，全面启动原市中专、市技校改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项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快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

体建设，稳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启动“百年仰韶”文化工程，加快推进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暨博物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成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治理，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构建隐患排除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综治办、维稳办、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信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七）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三门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侨、对台、史志、档案、地震、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防办、统计局、审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市委方志办、市档案局、民族宗教委、气象局、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八）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严格政治准则和根本政治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加强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的沟通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始终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深化“效能革命”，提高政府执行力。大兴狠抓落实之风，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碰硬，责任面前不推诿，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以逢山开路的闯劲、攻城拔寨的拼劲、抓铁有痕的韧劲，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沾泥土、接地气、听真话，建立健全大数据支撑科学决策机制，认真解决好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用新作为展示新形象。大兴干事创业之风，强化责任担当，倡导专业精神，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失职追责惩戒，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一）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健全行政权力监督约束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审计监督，推动政府层级监督，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坚决惩治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坚决清除各种腐败源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4月2日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

